神农架林区实验小学公益性岗位招聘公告

根据神农架林区人社局《神农架林区关于做好拓岗扩容开发公益性岗位安置高校毕业生的招聘公告》因工作需要，我单位特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公益性岗位人员2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工作原则及程序

招聘工作严格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采取面试的办法进行，实行公开报考条件、公开招聘程序、公开招聘结果“三公开”制度。招聘工作按照发布招聘公告、现场报名、面试、公示、聘用等程序进行，考试不设开考比例。

**二**、招聘计划及职位

收发岗位1个、文印岗位1个。

三、需具备以下条件：

（一）根据文件相关规定及结合我校实际，本次公开招聘报名对象为符合困难人员认定条件的18周岁以上、35周岁以下（1987年1月至2005年1月期间出生）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且具备以下条件：

1.未通过其他方式获得就业援助的就业困难人员：

2.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具有较强的责任心和事业心；

3.要求专科及以上学历，事业心责任感强，能吃苦耐劳，政治素质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较好的计算机及办公软件操作能力；

4.具有较强的口头和书面表达能力，身体健康，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并符合公益性岗位使用条件。

（二）以下人员不得报考

1.受到党纪、政务处分或刑事处罚，正在处分（罚）期间的；

2.正在接受纪律审查、司法调查或者审计的；

3.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曾被开除公职的；

4.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规定可不受理应聘的人员。四、报名

（一）报名时间：2023年11月3日-11月9日（早上9：00-12：00，下午14：00-17：00）；

（二）报名方式：符合报考条件的人员报名时本人需携带《公益性岗位报名表》，二寸近期免冠彩照两张，身份证、学历证书、《就业创业证》（符合岗位要求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先报名，再办理）等有关有效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至神农架林区实验小学办公室报名（四号楼三楼）。工作人员现场进行资格初审并反馈审核结果。应聘人员提交的资料必须真实、完整，凡弄虚作假者取消报考、聘用等资格。

（三）校内公示。在校内公示栏对资格审核合格人员基本情况进行公示，包括姓名、性别、籍贯、住址、学历、毕业院校及专业等。

五、考试

（一）时间：2023年11月12日，上午8:30开始；

（二）考试地点：神农架林区实验小学（考生凭身份证原件进入考场）；

（三）采用结构性面试+综合素质展示，结构性面试按40%计入总分，综合素质展示按60%计入总分，总分100分。个人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开始前所有参加考试的考生持准考证现场抽签决定考试顺序。为体现公平性和便以评委统一评分尺度，综合素质展示和结构性面试的试题内容相同。综合素质展示开始前，由参加考试的1号考生抽选试题。所有考生、评委和工作人员从进入候考室或考场区域开始必须上交手机等电子设备。面试结束后，考生必须由工作人员带领在领取本人手机后直接离开考试区域，不得以任何理由返回候考室或考场，不得与工作人员或任何其他还未考试的考生交流。

（四）综合素质展示和结构性面试时间要求：参加考试的考生综合素质展示限时5分钟，评委量分结束之后，接着进行结构性面试，答题时间5分钟。

（五）综合素质展示和结构性面试的评委量分均采取去掉一个最高分和最低分后，求考生的平均分为面试的最终成绩。面试结束后当场公布分数，考生签字确认后方可离开考场。

（六）依据总分成绩按照1：1确定考核名单。若考生总分相同，综合素质展示分数高者优先；若结构性面试分数也相同，由学校招聘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是否有教师资格证、从教工作经历、工作业绩等因素择优录取。

六、考试纪律要求

（一）不按时到场参与考试的人员视为自动放弃；

（二）为维护招聘工作的公正性，凡在招聘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一律取消考试和聘用资格。

七、聘用及有关待遇

拟聘人员名单报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用人单位与拟聘人员签订《公益性岗位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实行一年一签订。如有自愿放弃或被取消聘用资格的，可按照成绩依次进行递补。

聘用期间工资按公益性岗位相关政策执行，资待遇支付标准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参照公益性岗位教师标准执行。招聘人员试用期一个月，试用期内考核不合格者，取消其聘用资格。

八、联系方式

神农架林区实验小学联系电话：0719-3332768

神农架林区实验小学

2023年11月3日

附件

公益性岗位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民 族 |  | 相片 |
| 出生年月 |  | 政治面貌 |  | 学 历 |  |
| 身份证号 |  | 联系电话 |  |
| 毕业学校 |  | 所学专业 |  |
| 家庭地址 |  | 户口所在地 |  |
| 《就业创业证》号 |  |
| 就业援助对象认定情况 |  |
| 个人简历 | 起止年月 | 在何学校（单位） | 任何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家庭主要成员 | 姓名（称谓） | 与本人关系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  |
|  |  |  |
|  |  |  |
| 个人承诺 | 本人承诺填报内容和所提交的报名材料完全真实，如有虚假，取消应聘资格，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必须手签并加按手印） |

说明:1、个人简历一栏从高中开始填写。

2、“就业援助对象认定情况”填写《就业创业证》“就业援助卡”内容。